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二三四五

股票代码：002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85幢6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号楼12楼

联系电话：021-6468962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5年0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95）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代表姓名：

姓名：包叔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职务：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 85幢6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 普天信息产业园2号楼12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出于对以包叔平为代表的管理团队的肯定和信任，2007年1月4日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包叔平签订协议，约定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授权包叔平

行使其以下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2007年3月2日，38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规则》，约定由包叔平作为受托人，代理该规则的全体参与者，代为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除收益权和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该规则的处分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截至2015年5月13日，包叔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087,935股、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65,253,410股、通过曲水信佳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135,862,297股，实际控制公司31.00%的股份的投票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详见公司公告：2015-037）

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6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减持公司股份41,179,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减持后包叔平实际控制公司26.27%的股份的投票权，共计229,024,149股，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为16.46%，庞升东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为11.75%，包叔平先生与浙富控股及庞升东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差额均大于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公告：2015-037、038、052）

3、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以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38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0%。

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38位自然人股东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相关

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20%，满5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部上市流通。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上述承诺已于2014年12月12日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股东追加承诺

2013年12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包叔平先生作为收购主体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12月20日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等事项作出承诺：基于包叔平先生作为收购主体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事宜，包叔平先生及其37位法人和自然人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在海隆软件停牌之日（2013年11月1日）起的6个月内以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的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的股票。公司于2014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号：2014-003）。

以包叔平作为收购主体的要约收购于2014年5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披露《要约收购情况报告暨复牌公告》（公告号：2014-072）。因此，上述承诺已于2015年5月13日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法定承诺

包叔平先生及上述自然人一致行动人中公司现任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包叔平、陆庆、潘世雷、李静、王彬、董樑、李海婴、李志清、唐长钧及王刚等10名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包叔平本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偿还个人融资贷款及个人财务投资安排，包叔平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个人财务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所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本人在**2015年11月14日**之前无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包叔平的一致行动人对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有自主的处分权，因此，不排除包叔平的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号：**2015-03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70,203,642**股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1.00%**。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17,446,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28%**，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52,756,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234%**。

自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6月26日，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以及竞价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包叔平	集中竞价交易	54.92	17,000,000	1.9501%
唐长钧	集中竞价交易	64.14	3,500,000	0.4015%
李坚	集中竞价交易	58.08	1,720,250	0.1973%
周诚	集中竞价交易	58.00	1,862,550	0.2137%
王洪祥	集中竞价交易	55.79	358,600	0.0411%
刘晓民	集中竞价交易	57.67	400,000	0.0459%
潘世雷	集中竞价交易	64.49	314,450	0.0361%
蒋伟成	集中竞价交易	63.58	98,175	0.0113%
王刚	集中竞价交易	68.90	379,000	0.0435%
金晶	集中竞价交易	62.76	600,000	0.0688%
丁国骏	集中竞价交易	72.00	140,625	0.0161%
杨晓鸣	集中竞价交易	70.85	230,173	0.0264%
刘庆	集中竞价交易	70.67	200,000	0.0229%
李海婴	集中竞价交易	68.42	120,000	0.0138%
李静	集中竞价交易	71.81	72,425	0.0083%
程估	集中竞价交易	63.03	300,000	0.0344%
张弘	集中竞价交易	65.03	50,000	0.0057%
程中	集中竞价交易	63.51	100,000	0.0115%
董樑	集中竞价交易	70.73	40,220	0.0046%
张经纬	集中竞价交易	60.15	236,250	0.0271%
陆念久	集中竞价交易	65.33	150,000	0.0172%
朱晓冬	集中竞价交易	75.00	20,000	0.0023%
严晓月	集中竞价交易	65.43	60,000	0.0069%
王奕	集中竞价交易	51.22	128,275	0.0147%
殷健	集中竞价交易	70.73	50,000	0.0057%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47.10	13,048,500	1.4968%
小计	集中竞价交易	57.74	28,130,993	3.2270%
	大宗交易	47.10	13,048,500	1.4968%
总计			41,179,493	4.7239%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叔平

日期：2015年06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二三四五	股票代码	002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70,203,642股 持股比例: 3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229,024,149股 持股比例: 26.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包叔平

日期: 2015年06月29日